



DESMOPAN 9665DU 000000

版本 1.17

修订日期 11. 06. 2019

打印日期 23. 02. 2021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DESMOPAN 9665DU 000000

热塑性聚氨酯

物料号: 00906864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途:

模制塑料产品的生产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制作者的详细信息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平家桥路36号晶耀商务广场5号楼25层

邮政编码: 200126

电话: (86) 21-8020-7777

传真: (86) 21-8020-8989

Email: productsafetyapac@covestro.com

1.4 应急电话

应急咨询专线电话: 如遇紧急情况, 请拨 (86)-532-83889090

消防应急电话号码: (86) 119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2.0 紧急情况概述

根据GHS分类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GHS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2.2 标签要素

GHS-象形图

根据GHS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2.3 其他危险

无适用资料。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类型: 混合物

3.2 混合物

热塑性聚氨酯

根据GHS规定, 不含有危险组分

第4部分：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若接触皮肤: 接触热熔物: 立即用大量水冷却。既不能强制也不能使用溶剂除去粘在皮肤上的产品结皮。为治疗可能引起的皮肤烫伤及对皮肤的适当护理, 应立即就医。

室温下操作该产品参考以下信息。皮肤接触时, 立即用大量的水和肥皂彻底冲洗污染部位。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果, 包括急性和迟发性

医疗信息: 无适用资料。

4.3 需要立即引起医疗照顾及特殊处理的指示

治疗措施: 无适用资料。

第5部分：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剂: 水, 泡沫, 化学干粉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痕量的氰化氢。在着火和/或爆炸情况下, 不要吸进烟尘。

5.3 消防人员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 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第6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戴防护设备（见第8部分）。颗粒—小心滑倒！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6.2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倒入地表水或生活污水系统。

6.3 污染物收集和清除的方法

使用机械操作设备。防止形成粉尘。清洗并装入合适的容器以待处理。

6.4 参考其他章节

其它废弃措施见第13部分。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

要充分通风，必要时如在开启新容器，干燥颗粒 和加工处理本产品时，必须在工作区提供有效排风。在建议的处理条件下会放出少量的空气污染物。

应提供良好的通风和/或局部排气设施，（有害物浓度）不应超过第8部分建议的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粉尘必须通过有效排风除去。

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结束后洗手洗脸。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的衣物。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不相容物

保持容器密闭与干燥。

储存温度: < 40 ° C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适用资料。

第8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加工该产品时，尤其是在高温处理过程中要遵守以下物质的有关法规。基于经验要在产生蒸气的区域保证有效新鲜空气的供给和提供足够的通风换气设施，以确保遵守以下所提供的极限值。

物质		依据	类型	数值	阈值	备注
粉尘的一般限值		CN OEL	TWA	8 mg/m ³		总粉尘
粉尘的一般限值		CN OEL	STEL	10 mg/m ³		总粉尘

8.2 暴露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产生粉尘时，使用符合EN 143规定的带P1型颗粒过滤器的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防护手套的合适材料：EN 374：
聚氯乙烯 - PVC (>= 0.5 mm)
污染和/或损坏的手套必须更换。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更多防护措施

禁止吸入粉尘/蒸气。 涂护肤油脂。

第9部分：理化特性**9.1 基本理化信息**

外观:	颗粒的
颜色:	根据染色而异
气味:	几乎无味
嗅觉阈值:	无数据
pH值:	不适用
软化点:	> 120 ° C
闪点: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可燃性:	无数据
燃烧值:	无数据
较高/较低可燃性或爆炸极限:	不适用
蒸气压:	不适用
蒸气密度:	无数据
密度:	约 1.2 g/cm ³
堆密度:	500 - 700 kg/m ³
水溶性:	几乎不溶
表面张力: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引燃温度:	> 210 ° C
分解温度:	无数据
动力粘度:	不适用
爆炸特性:	无数据
粉尘爆炸级别:	无数据
氧化特性:	无数据

9.2 其它信息

所示值不一定要与产品规格相符。有关规格数据，请参考“产品信息表”或“技术信息表”。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10.1 反应性**

本信息不可用。

10.2 化学稳定性

230 ° C时开始分解。

10.3 可能的危害反应

未观察到危害反应。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本信息不可用。

10.5 不相容材料

本信息不可用。

10.6 危险分解产物

闷烧或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主要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的有毒气体混合物。

在建议的处理条件下，会释放少量的异氰酸酯。

超过建议的处理温度，将导致产生的异氰酸酯蒸气量显著增多。

过度暴露有导致刺激性和/或致敏之风险，危害程度随浓度升高而增大（症状如呼吸困难，咳嗽，哮喘可能滞后出现）。

加工该产品时，尤其是在高温处理过程中要遵守以下物质的有关法规。

异氰酸酯类（含-NCO）

第11部分：毒理学资料

该产品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

请参阅以下数据：

11.1 毒理学效应

急性毒性，经口

热塑聚氨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方法: OECD化学品测试指南423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急性毒性，经皮

热塑聚氨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2,000 mg/kg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急性毒性，吸入

热塑聚氨酯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吸入毒性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原发性皮肤刺激

热塑聚氨酯

物种: 家兔

结果: 无刺激

分类: 无皮肤刺激

方法: OECD化学品测试指南404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原发性粘膜刺激

热塑聚氨酯

物种: 家兔

结果: 无刺激

分类: 无眼睛刺激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致敏性

热塑聚氨酯

根据Magnusson/Kligmann（最大化试验）的皮肤致敏性

物种: 豚鼠

结果: 阴性

分类: 不引起皮肤过敏。

方法: OECD化学品测试指南406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亚急性，亚慢性和延迟毒性

热塑聚氨酯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热塑聚氨酯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生育力

热塑聚氨酯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致畸性

热塑聚氨酯

无数据资料

体外遗传毒性

热塑聚氨酯

测试种类: 沙门氏菌/微粒体试验（Ames试验）

结果: 无致突变性迹象。

方法: OECD化学品测试指南471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体内基因毒性

热塑聚氨酯

无数据资料

STOT 评估 - 一次性接触

热塑聚氨酯

基于现有数据，未满足分类标准。

STOT 评估 - 重复性接触

热塑聚氨酯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热塑聚氨酯

无数据资料

CMR 评估

热塑聚氨酯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致突变性: 基于现有数据，未满足分类标准。

致畸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生育力: 无数据资料

第12部分：生态学资料

该产品无可用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禁止排入下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请参阅以下数据：

12.1 毒性

急性鱼类毒性

热塑聚氨酯

半数有效浓度 (EC50) > 100 mg/l

物种: 斑马鱼

试验周期: 96 h

方法: 根据92/69/EEC测试的。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对鱼的慢性毒性

热塑聚氨酯

无数据资料

急性水蚤毒性

热塑聚氨酯

半数有效浓度 (EC50) > 100 mg/l

物种: 大型蚤

试验周期: 48 h

方法: 根据92/69/EEC测试的。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慢性水蚤毒性

热塑聚氨酯

无数据资料

急性藻类毒性

热塑聚氨酯

端点: 生长抑制

物种: 近具刺栅藻

试验周期: 72 h

方法: OECD化学品测试指南201

饱和浓度下无毒。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急性细菌毒性

热塑聚氨酯

半数有效浓度 (EC50) > 10,000 mg/l

测试种类: 呼吸抑制

物种: 活性污泥

试验周期: 3 h

方法: OECD化学品测试指南209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热塑聚氨酯

生物降解性: 1 %, 28 d, 不易降解

方法: 根据92/69/EEC测试的。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12.3 生物蓄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



无数据资料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无数据资料

12.6 其它不利的影响

该产品不会增加废水中的AOX值（DIN EN 1485）。

第13部分：废弃注意事项

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在欧盟领域内废弃，应根据欧洲废弃物分类（EWC）的适当法规。

13.1 废弃物处理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处理。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

本产品适合回收再利用。经过适当处理后，可被再熔融，再加工成新的模制品。唯有依据材料本身的类型有选择的回收并仔细分选，才可以进行回收。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陆运

14.1 联合国编号	: 非危险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级别	: 非危险货物
14.4 包装类别	: 非危险货物
14.5 环境危险	: 非危险货物

IATA

14.1 联合国编号	: 非危险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级别	: 非危险货物
14.4 包装类别	: 非危险货物
14.5 环境危险	: 非危险货物

IMDG

14.1 联合国编号	: 非危险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级别	: 非危险货物
14.4 包装类别	: 非危险货物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	: 非危险货物

14.6 特殊防范措施

参见第 6 - 8 节

附加信息 : 非危险 货物。微有味。
保持干燥。应与食物 分开存放。

14.7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

第15部分：法规信息

15.1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安全、健康和环保法律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参考第8章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请按规定遵守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不适用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 不适用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已列入或符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剧毒化学品: 产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年版) : 产品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产品不适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其它的规定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补充信息

根据我们的知识和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正确的,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和废弃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此信息仅适用于指定的产品, 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或与任何过程的结合不适用, 除非特别指明。